

#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

### **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2022年6月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0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4）。

####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本回购方案。

#### **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中关于拟回购公司股份价格区间的相关条款，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

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和数量。

###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调整的原因及结果

#### 1、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公司2021年度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151,645,0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197,409.8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审议通过至实施权益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如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的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

#### 2、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调整结果

调整后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转增股本比例）=（39.00元/股-0.12元/股）÷1=38.88元/股（含本数），即本次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38.88元/股（含本数），调整后的价格上限自2022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上述调整后，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88元/股（含本数）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86万股至25.7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0.08%至0.17%，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